

## 114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民政處	<p>一、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32 小時課程。</p> <p>二、課程內容：</p> <p>(一) 規劃有「社會教育」、「多元文化」、「個人需求」、「生活教育」等四大類別的課程主題。</p> <p>(二) 此次課程特別邀請到英國倫敦大學金匠學院舞蹈動作心理治療師-尤漪薇來授課，由舞蹈動作帶領、引導進入自我內在的探索，也讓親子關係更緊密的結合；此外，再加上以色列籍、蒙古籍、日本籍、越南籍及古巴籍的新住民講師，透過豐富的生活體驗與文化交流，促進家庭與親子互動，同時也調適因移民後文化適應的壓力，進而帶來溫暖的療癒力量。</p> <p>三、參與人數：學員 19 位、眷屬 36 人，合計 54 人。並依實際參與之課程時數，核發規劃我國國籍之上課時數證明。</p>	<p>一、活動名稱：114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p> <p>二、辦理期程：114 年 5 月 24 日至 113 年 6 月 15 日。</p> <p>三、參加對象：本縣已辦理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或定居之新住民及其家屬。</p> <p>四、地點：頭城人文國民中小學校</p> <p>五、本次課程主題有歸化國籍(國民的權益義務)、認識社會資源網絡、婦幼健康醫療保健、就業服務資源、婚姻及家庭經營、親職教育、異國文化交流等。</p> <p>六、希望藉由縣府辦理的多樣化課程，提供新住民朋友學習的機會，並瞭解臺灣生活、法規、衛政、民政、社會安全、社會福利服務及在地文化。</p> <p>七、提升新住民身體素養，增進婚姻與其家庭親人關係。</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勞工處 工旅處 教育處 衛生局 社會處 秘書處 民政處	勞工處 1-6 月至就業服務台諮詢案件：計 64 人（男性 1 人、女性 63 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539 1155 786">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 <th>案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諮詢職業訓練課程</td> <td>女：21</td> </tr> <tr> <td>男：0</td> </tr> <tr> <td></td> <td>共計：21</td> </tr> <tr> <td rowspan="2">就業諮詢</td> <td>女：42</td> </tr> <tr> <td>男：1</td> </tr> <tr> <td></td> <td>共計：43</td> </tr> </tbody> </table> 工旅處 114 年 1-6 月諮詢案件共計 5 件。 教育處 一、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提供諮詢服務 29 人次（女生 7 人，男生 22 人）；另全國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共計服務 23 人次（男性 0 人次，女性 19 人次）。 二、為協助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認識及學習，融入校園生活，增進溝通互動能力，114 年度共有 2 間學校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以專案方式辦理，縣府補助款共 4 萬 2,707 元。	服務項目	案件數	諮詢職業訓練課程	女：21	男：0		共計：21	就業諮詢	女：42	男：1		共計：43	勞工處 諮詢內容主要為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諮詢。 工旅處 諮詢業務為工商登記餐飲業 3 件、民宿業 1 件、美容美髮 1 件。 教育處 一、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對象為有親職教育困擾之家長，亦接受網絡單位轉介案件經評估後符合開案指標，依個案進行處遇服務。 二、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政策推動，協助申請新住民子女適應教育輔導、學習扶助等計畫經費，透過資源整合，以提供新住民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服務項目	案件數															
諮詢職業訓練課程	女：21															
	男：0															
	共計：21															
就業諮詢	女：42															
	男：1															
	共計：43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衛生局</p> <p>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為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服務聯繫窗口。</p> <p>針對該族群育齡婦女提供生育保健諮詢及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 13 人次。</p> <p>社會處</p> <p>新住民中心114年1-6月服務案件：</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案件類型</th> <th style="width: 70%;">案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諮詢案件</td> <td>女：154 男：36 共計：190</td> </tr> <tr> <td>新開案</td> <td>女：2 男：0 共計：2</td> </tr> <tr> <td>在案量</td> <td>女：29 男：0 共計：29</td> </tr> <tr> <td>網絡單位轉案數</td> <td>女：91 男：19 共計：110</td> </tr> </tbody> </table>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諮詢案件	女：154 男：36 共計：190	新開案	女：2 男：0 共計：2	在案量	女：29 男：0 共計：29	網絡單位轉案數	女：91 男：19 共計：110	<p>衛生局</p> <p>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皆提供新住民照顧自身及家庭健康之相關服務。</p> <p>在健康照護方面，衛生所提供婦幼健康服務，包括產前檢查、孕期衛教、育兒指導、母乳哺育諮詢，以及 0 至 7 歲嬰幼兒的健康檢查與發展篩檢。</p> <p>此外，亦提供例行性與季節性疫苗接種服務，並視個案需要安排通譯協助，以降低語言溝通障礙，提升服務可近性。</p> <p>社會處</p> <p>一、本方案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宜蘭服務站合作辦理，經由移民署所提供之每月出入境名單，分別去電或配合行動列車關懷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協助。另，中心亦接受網絡單位轉介案件經評估後符合開案指標，便依每案進行處遇服務。</p>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諮詢案件	女：154 男：36 共計：190												
新開案	女：2 男：0 共計：2												
在案量	女：29 男：0 共計：29												
網絡單位轉案數	女：91 男：19 共計：110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秘書處</p> <p>一、本府秘書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則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安排駐點服務）於固定時段安排律師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p> <p>二、統計本府及各鄉鎮市法律服務據點 114 年度 1-6 月受理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3 件；本府 4 件、宜蘭市公所 4 件、五結鄉公所 5 件、蘇澳鎮公所 1 件、羅東鎮公所 6 件、礁溪鄉公所 3 件，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 19 件、刑事 4 件，其諮詢內容分別涉及民事事件之物權、繼承、債權債務、親屬關係、租賃、民事其他及刑事事件之交</p>	<p>二、服務內容多為情感支持、社會福利服務提供（經濟補助、勞健保、學習中文、親子照顧及據點服務等）。</p> <p>秘書處 年度定期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對多元文化族群及新住民照顧服務部分視個案需要進行輔導及轉介。</p>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通事故、人頭帳戶、妨害自由及其他刑事告訴等問題。</p> <p>三、以上個案均已提供即時意見參考。</p> <p>民政處</p> <p>一、各戶政事務所單一服務櫃檯全程協助新住民申辦歸化，114年1月至6月辦理歸化8件(女生:6人，男生:2人)，受益人數8人。</p> <p>二、114年1月至6月填報生活適應輔導及諮詢服務單共101人次(女生:94人，男生:7人)，提供新住民對於日後有生活適應、社政、衛政及就業等方面需求之輔導及諮詢管道，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早介入。其中提供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應備證件等資訊32件為大宗。</p>	<p>民政處</p> <p>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包括歸化國籍、設立戶籍、法令諮詢、生活輔導、個案轉介等全方位的服務。</p>
	三、新住民輔導人員(含社工、志工、種子教師等)訓練。	<p>工旅處</p> <p>社會處</p> <p>文化局</p>	<p>工旅處</p> <p>新住民人員計有3名(柬埔寨1人、中國2人)擔任現場管理員，分別於礁溪湯圍溝、跑馬古道公園、親水</p>	<p>工旅處</p> <p>3位新住民分別派駐於縣轄風景遊憩區擔任現場管理員，工作內容涵蓋收費管理、遊客服務、設施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公園服務。</p> <p>社會處 新住民中心辦理培訓課程如下： 一、新住民進階種子教師：於 114 年 7/25、7/26 共計 2 天課程，12 小時；初階課程 7/1、7/2、7/8 並於 7/9 進行評核，共 24 小時培訓。 二、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會工作人員)：擬將於 7-12 月間，辦理 8 堂課程，共計 30 小時。</p> <p>文化局 一、文化局醜小鴨故事劇團共 3 場次，合計 72 人參加(其中含香港及大陸新住民團員 4 位參加)。 二、宜蘭美術館計有 1 名印尼籍新</p>	<p>查、環境維護、行政協助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三人皆具良好工作態度與執行力，能主動學習並熟悉作業流程，配合度高，工作穩定，整體運用狀況良好。</p> <p>社會處 一、藉由專業老師透過一系列訓練及團隊課程安排，讓新住民種子教師能從認知面、實際操演並有系統進行培訓，透過各自母國文化、語言、國慶、觀光、交通及美食進行分享。 二、針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辦理一系列教育訓練，包含：各國多元文化培訓、新住民相關居留法規、新住民家事法規實務案例等等。</p> <p>文化局 一、文化局醜小鴨故事劇團每 2 個月定期舉辦團員大會並以團員分享參與縣內外說故事技巧研習心得及手作教作</p>

## 114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住民志工，擔任美術館展覽導覽志工。	等，藉以提升團員向心力及說故事互動技巧與方案。 (11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18、3/17、5/20/3 場次)，以上各場次課程共有 4 位新住民團員參加。 二、廣續培訓新住民志工導覽服務技巧，服務參觀民眾。
	四、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社會處	114 年 1-6 月辦理活動-「資訊放送站」：1/15、3/19、5/17，共計辦理 3 次，服務效益：男 26 人、女 37 人，共計 63 人。	結合勞政、社政、衛生、警政、環保、新住民團體及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辦理，以講習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包含衛生保健(含珍愛生命-壓力指數)、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在臺居停留法令與權益說明及多元文化等面向。
	五、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勞工處 工旅處 教育處 衛生局 警察局 社會處	勞工處 派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如下： 一、2/19 派員參加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網絡共識營」。 二、3/18-3/19 派員參加 114 年「向性騷擾 SayNo- 您必須知道的事	勞工處 透過課程培訓強化行政人員視野及知能，並加強互動聯繫及促進彼此經驗交流，藉以提升對新住民服務品質。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秘書處 文化局 民政處	(防治/申訴/關懷資源)第1期研習」。 三、6/3 派員參加 114 年度「防治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培訓」。 四、6/3 派員參加「兩公約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五、6/20 派員參加 114 年度「社安網共識營研習」。 六、6/27 辦理「勞動部 114 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工旅處 不定期辦理風景遊憩區第一線服務人員服務品質再提升教育訓練及 CPR+AED 急救訓練。  教育處 預計 114 年 8 月 24 日辦理「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職前教育研習」，透過講師授課與互動討論，幫助教學支援人員應對實務運作。	 工旅處 透過課程培訓，有效強化同仁接待專業與緊急應變能力。新住民同仁參訓後能熟練應用於實務中，提升在公共場域的服務安全性，讓遊客更具安心感，進一步強化本處整體第一線服務能量與反應效能。  教育處 透過研習強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教學品質，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有效降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實務運作上的困難。

## 114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衛生局 辦理業務聯繫會 1 場次，強化各鄉鎮市衛生所新住民服務品質，計 12 人。</p> <p>警察局 本局定期辦理巡迴教育訓練，本期共計辦理 4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97 人。</p> <p>社會處 新住民中心辦理及參與系列培訓，課程如下： 一、單位/網絡間培訓課程：114 年 1-6 月社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共計完成受訓 74 小時。 二、114 年度 1-6 月間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央教育訓練皆辦理 1 場次，7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p> <p>秘書處 本府秘書處預定於今(114)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於本府多媒</p>	<p>衛生局 於業務聯繫會，向各鄉鎮市衛生所說明新住民健康建卡與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注意事項與服務流程，提升新住民醫療衛生保健之服務品質。</p> <p>警察局 本局各分局定期至轄區分駐(派出)所辦理巡迴教育訓練，加強員警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品質並提升文化敏感度。</p> <p>社會處 藉由一系列專業訓練及課程，讓新住民輔導人員(內部專業人力)社會工作人員能從認知學習有系統進行培訓並建構相關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p> <p>秘書處 每年定期針對相關業務承辦同仁辦理有關生活法律基礎教育訓</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體簡報室針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業務同仁辦理有關消費者及多元文化族群相關生活法令教育課程訓練，預計參訓人數 60 人。</p> <p>文化局 11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故事志工初階課程」教導說故事所需技巧，包含聲音變化、節奏練習及創造性肢體動作的練習等，共 1 位新住民志工參與；113 年 11 月 3 日辦理「故事志工進階課程」，內容為海洋故事劇-讀劇本、試範演出，故事劇的演出教學與練習，共 2 位新住民志工參與。</p> <p>民政處 一、內政部業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及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分 2 梯次辦理國籍法規業務研習，本縣指派 12 名戶政人員參訓。 二、114 年規劃辦理『移市宜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課程，內容規劃： 1、公家機關場：本府及所屬機關</p>	<p>練，提升同仁對多元文化族群及新住民照顧之服務品質。</p> <p>文化局 113 年 11 月 10 日規劃辦理「故事志工初階課程」，培養志工專業故事說講技能，延續閱讀向下扎根目標，並邀請對說故事與閱讀活動推動有興趣，喜愛兒童、熱心服務之民眾，一起參與培訓課程，於課程中宣傳、招募願意長期擔任本局故事志工之社會人士。</p> <p>民政處 一、內政部辦理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國籍法規與實務、國籍變更案件與實務分析等相關專業內容，藉以提升戶政人員辦理新住民國籍相關案件專業知能，並瞭解相關法規最新修法情形，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二、為了讓同仁在接觸新住民朋友時，能夠提供更</p>

## 114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學校同仁場，預計 8 月份辦理 2 場次，估計參與人數將有 100 位。</p> <p>2、社區場： 宜蘭縣新住民及其眷屬、社區一般民眾場，預計 7-8 月辦理。預計參與人數約 200 位。</p>	<p>友善的服務，特別辦理多元文化課程講座，想藉由新住民朋友母國文化的分享、瞭解多元文化的差異，進而降低文化衝突，也可讓大家學習到不同的國情，在執行業務時多一份同理心。</p> <p>三、為了讓新住民在居住社區內感受到自己被看見、被重視，而非被迫同化，縣府特別辦理『移市宜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希望藉由新住民朋友母國文化的分享來讓大家瞭解不同風俗的差異，也可讓社區民眾學習到新知並尊重異國文化的特質。</p>
	六、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由 10 鄉(鎮、市)(大同鄉、南澳鄉除外)共 21 位新住民，擔任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越南語或印尼語通譯服務，共計服務 1,990 小時，服務 10,060 人次。	衛生局 鄉(鎮、市)衛生所針對新住民通譯員所屬國籍別文化特色，協助該族群個案，提供醫療衛生保健關懷及諮詢，另提供家庭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與子女之健康諮詢與相關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 <th>服務時數</th> <th>服務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協助門診業務</td> <td>785</td> <td>3,940</td> </tr> <tr> <td>兒童預防保健業務</td> <td>211</td> <td>1,069</td> </tr> <tr> <td>協助健康篩檢</td> <td>73</td> <td>378</td> </tr> <tr> <td>協助宣導</td> <td>63</td> <td>328</td> </tr> <tr> <td>協助預防接種</td> <td>418</td> <td>2,105</td> </tr> <tr> <td>健康及優生保健指導</td> <td>64</td> <td>333</td> </tr> <tr> <td>母乳追蹤</td> <td>241</td> <td>1,219</td> </tr> <tr> <td>協助電話追蹤</td> <td>135</td> <td>688</td> </tr> <tr> <td>總計</td> <td>1,990</td> <td>10,060</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協助門診業務	785	3,940	兒童預防保健業務	211	1,069	協助健康篩檢	73	378	協助宣導	63	328	協助預防接種	418	2,105	健康及優生保健指導	64	333	母乳追蹤	241	1,219	協助電話追蹤	135	688	總計	1,990	10,060	
服務項目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協助門診業務	785	3,940																																
兒童預防保健業務	211	1,069																																
協助健康篩檢	73	378																																
協助宣導	63	328																																
協助預防接種	418	2,105																																
健康及優生保健指導	64	333																																
母乳追蹤	241	1,219																																
協助電話追蹤	135	688																																
總計	1,990	10,060																																
		社會處	<p>一、目前培力新住民據點共計 5 處，分別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據點)、台灣創意身心發展協會(頭城據點)、社團法人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羅東據點)、宜蘭縣新住民關懷協會(五結據點)，及宜蘭縣福氣生活照顧關懷協會(蘇澳據</p>	<p>社會處</p> <p>一、結合深根社區的據點服務，透過公私部門合力，且藉由各項方案、活動及課程等進行推廣新住民多元內容，讓更多人認識及接納不同多元族群。</p> <p>二、據點亦會從關懷訪視或活動辦理中，發覺需進一步由公部門提供福利服務案件，便轉介至中心提供</p>																														

## 114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點)。</p> <p>二、1-6 月中心關懷訪視計 251 人次，5 據點關 2,106 人次，共計 2,357 人次。</p> <p>三、中心個案接受及主動轉介服務量共計 110 案，案件轉介方式包含自行求助、網絡單位轉介(學校、民間團體)、公部門自行轉介後續關心追蹤等。</p>	<p>後續相關福利服務協助，達公私部門合力及合作。相對，倘若中心在服務個案過程中，須由據點關懷訪視及協助案件，亦會請其提供相關協助，達友善合作，造福更多新住民家庭受惠。</p>
	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秘書處	<p>統計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於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個案中，新住民計有 23 人次(皆為女性，馬來西亞籍 1 人、印尼籍 1 人、越南籍 1 人、大陸籍 20 人，分別詢問民事-物權、繼承問題、租賃、債權債務、親屬關係、民事其他及刑事-交通事故、人頭帳戶、妨害自由及其他刑事等問題)，其中詢問人分別為越南籍、馬來西亞及印尼籍各 1 人，已歸化為本國籍多年，語言溝通無障礙，另 20 名為大陸籍新住民語言溝通亦尚障礙，無提供通譯服務之需求。</p>	<p>一、本府於每週二、三、五固定時段安排律師到場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p> <p>二、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每週或隔週一(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除外)以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亦於固定時段安排律師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若有需求，將請社會處協助安排)	
	八、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本局業於4月23、24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計2場次，共計33人次。  社會處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宜蘭縣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課程」。 二、辦理時間：預計辦理時間於9月14日、9月20日、9月21日，共計17小時。 三、今年第5次與警察局共同辦理，依著現今法令與現況增加課程內容並提供不同領域之社政及警政通譯人員培訓。	衛生局 持續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之訓練，強化通譯人員婦幼保健、兒童保健、癌症篩檢及慢性病防治之認知。  社會處 此次訓練課程內容(暫定)： 通譯服務專業倫理及通譯服務實務經驗(2小時)、通譯服務態度與技巧及常見問題(2小時)、通譯服務實務演練(2小時)、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小時)、新住民常見家事法律簡介(2小時)、防治網路犯罪與詐騙(1小時)、警政業務暨人口販運宣導(1小時)、多元文化-性別平等敏感度及同理心(2小時)、居停留相關法令認識(1小時)、社會福利介紹與認識相關網絡資源(2小時)。
	九、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社會處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6月計補助2人4萬元。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等，能實際幫助弱勢新住民家庭，讓受助家庭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能獲得更多福利服務之照顧。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局	計服務20案新住民配偶（外籍11案；大陸9案），提供該族群一般健康指導及生育健康指導。	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建卡管理，輔導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新住民提供服務諮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生局	共計44位新生兒（男生24人、女生20人）接受新生兒代謝篩檢費用減免補助，總計補助8,800元。	提供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費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生局	一、宜蘭縣外籍及大陸（含港澳）女性人數共計9,061人，占本縣女性人口224,941人之4.02%。 二、提供未納入健保者免費14次產前檢查，申請人數共計21人（外籍13人、大陸8人），目前已產檢共計26人次，提供減免金額總計20,790元。	提供孕婦一般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
	四、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生局	孕婦及兒童手冊計有中、英、中印、中越、中泰及中東5種語言。	協助發放多國語言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工處 工商旅遊處	<p>勞工處</p> <p>一、1-6月於內政部移民署宜蘭服務處宣導新住民就業服務資源共計3場次，參加人數計5人（女性28人，男性29人）。</p> <p>二、新住民1-6月就業服務案統計如下：就業服務臺登記求職人數9人（男性1人、女性8人），5人已就業，4人未就業，同步轉介羅東就業中心輔導就業。</p> <p>工旅處 114年1-6月登記案件共計14件。</p>	<p>勞工處</p> <p>一、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藉此讓新住民朋友瞭解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p> <p>二、已就業5人，其中1人從事餐飲業、3人從事服務業、1人從事製造業，另外有4人未就業，1人因需生病故未能就業、2人持續應徵未果（學歷太低），另1人後續未能聯繫上。</p> <p>工旅處 所營業務分別為餐飲業9件、民宿業1件、美容美髮1件、機電業1件、販賣（肉品）業1件、工程行1件。</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工處	<p>一、1-6月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家事服務員職前訓練班」、等職業訓練課程，其中新住民學員共21人(女性)。</p> <p>二、下半年預計辦理「特定對象(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參訪活動」2場次，預計參加人數40人。</p>	<p>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並藉此訓練課程提高就業技能，促進其專業知能，使其有一技之長，以利日後就業維持家庭經濟。</p>

## 114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工處	<p>一、1-6 月本處辦理 3 場聯合徵才活動，於活動現場宣導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資訊。(2/15、4/19 及 6/14)</p> <p>二、預計 9 月辦理 2 場次「114 年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預計參加人數 100 人。</p>	藉由舉辦宣導會加強禁止就業歧視觀念，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理念，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處 文化局	<p>教育處</p> <p>一、113 學年度本縣國中小新住民子女數共 1850 人，佔本縣國中、國小學生全體學生數約 5.9%。共開設 249 班（實體及遠距課程），提供縣內學子學習新住民語文，並從課程了解新住民多元文化。</p> <p>二、截至 6 月底統計，114 學年約有 20 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投入本縣新住民語文及多元文化課程課程教學，並鼓勵教學支援人員參與相關增能課程，提升專業知能。</p> <p>三、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計畫研習及 6 月 21 日辦理新住</p>	<p>教育處</p> <p>一、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辦理新住民語課程，並開班師資培能課程。</p> <p>二、本縣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能課程。研習大致有資格研習、回流研習、職前教育研習及學習工作坊等類型，透過研習課程，達到充實縣內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民教學發想工作坊，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創意發想教案，活化教學內容。</p> <p>文化局 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宜蘭美術館於6/21、6/22辦理115年度志工增能培訓課程1堂，新住民志工參加人數1名。</p>	<p>文化局 美術館藉由志工增能課程，邀請新住民志工參與，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p>	<p>教育處</p>	<p>114年1-6月共計辦理18場次，共計437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共計178人次參加(男152人，女285人)，其中新住民178位參與。</p>	<p>一、「誰來午餐、社區巡禮趣」新住民親子共學社區走讀探索系列課程，讓身處非主流新住民家庭了解自己與社會的關係，藉由手作活動設計引導說出自己生活中的心情，運用團體力量找到安撫自己的方法，辦理4場次，126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76位參與。</p> <p>二、「性別多元：探索、突破與共創女性成長團體」，增進參加者對多元家庭的認識與尊重，重新思考和尊重多元家庭形態，增進對不同性別</p>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者和多元家庭成員的理解與支持，提升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辦理8場次，141人參加，其中新住民72位參與。</p> <p>三、「拼貼性別、成就自我」，讓參加者看見性別對自己的影響並找到性別的平衡點，辦理6場次，170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30位參與。</p>
	<p>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p>	<p>教育處</p>	<p>一、為提升新住民之識字能力，114年度教育部核定成人基本教育計畫，本縣計有黎明國小等7校15班，計畫執行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目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情形如下：</p> <p>(一)普通班成教班：計有黎明及羅東國小等2校3班，參加人數為23人。</p> <p>(二)新住民成教班：計有人文國中小、黎明、羅東、公正、馬賽、南安及龍潭</p>	<p>一、為降低不識字人口，並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由本府教育處向教育部申請成人基本教育計畫，並依學員背景及程度規劃初級、中級、高級班別等課程內容，協助不識字家人及新住民學習本國文及文化風俗等知能。</p> <p>二、請各校宣導鼓勵新住民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以取得本國學歷。</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國小等7校12班，參加人數為95人。</p> <p>(三)自學學力鑑定：114年度共有新住民17人報名參加國中教育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經評量後，通過人數為1人。</p> <p>二、本縣計有高中進修部1校(南澳高中)、國中補校4校(復興、頭城、東光、蘇澳國中)及國小補校10校(中山、南安、古亭、冬山、礁溪、學進、羅東、同樂、二城、大隱國小)，共15校35班，學生數計228位。</p>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處	<p>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計2梯次：114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地點：新北三峽總院區；114年8月6日至8月8日，地點：臺中豐原臺中院區。</p>	<p>教育部為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師資素質，精進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及教學能力，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p>
	五、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處	<p>新住民學習中心(黎明及中山)已辦理37場次課程活動，參與人次共計756人次，說明如下：</p> <p>一、社區教育課程：辦理2場，參與</p>	<p>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於規劃辦理社區教育、語言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課程，提供本縣新住民多元課程</p>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 36 人。 二、語言學習課程： 辦理 2 場，參與人次 27 人。 三、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辦理 6 場，參與人次 171 人。 四、家庭教育課程：辦理 5 場，參與人次 86 人。 五、法令常識課程：辦理 1 場，參與人次 20 人。 六、多元培力課程：辦理 17 場，參與人次 340 人。 七、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辦理 4 場，參與人次 76 人。	、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及新住民生活適應。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處	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南屏國小及新南國小等2校，計畫執行至12月31日。	透過寒暑假樂學營隊及課後親子共學之課程舉行，讓親子體驗東南亞在地文化及增進學習東南亞語文，促進親子互動及國際觀。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處	有關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現以教育部編製七國語言為主：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文。	教育部以東南亞七國語言為主，統一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並為國中小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指定教科書。另外，本縣亦透過研習鼓勵並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自製多元文化教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教育處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移民署已於 114 年 5 月底公告獲獎名單。	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本府主要負責推廣並鼓勵縣轄學校積極推薦學生申請獎助計畫。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局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整合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統計 1-6 月，共新增收案服務本縣 0-3 歲幼兒共計 8,320 位(內含新住民子女)。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服務 0-3 歲幼兒，其中包含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早產兒、牙齒塗氟、口腔預防保健等照護。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一、新住民子女接受預防接種時同時提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共計 44 人(男生 24 人、女生 20 人)，篩檢皆無異常。 二、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共計 44 人(男生 24 人、女生 20 人)，均無異常。  社會處 早療通報轉介中心：由家長自行求助或各網絡單位(如醫療院所、社福單位、教育單位等)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含疑似)後通報至通報轉介中心，通報轉介中心將視其需求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1-6 月： 未滿 3 歲新增通報 201	衛生局 一、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免費服務。 二、針對新生兒執行聽力篩檢服務，協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透過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早發現，及早接受適切的療育。  社會處 早療通報轉介中心：針對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工作人員辦理篩檢活動時，宣導有關兒童發展階段應注意事項及發展遲緩幼童可進行之處理/通報程序說明。

## 114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人，其中新住民子女 7 人(3 人領有遲緩證明，4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p> <p>3-6 歲新增通報 154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 9 人(8 人領有遲緩證明，1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p>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社會處	<p>早療個案管理中心：由通報轉介中心評估，若具有多重複雜需求(如發展遲緩以外，尚有經濟、家庭教養知能或家庭功能等議題)，將派案至個案管理中心接續服務。</p> <p>1-6 月個案管理中心，未滿 3 歲服務 43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 1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3-6 歲服務 275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 34 人(16 人領有發展遲緩證明，18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p>	<p>早療個案管理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含：個案管理、轉銜服務、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訂定、資源連結、到宅示範指導及專業諮詢等)。</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處 (課發科)	<p>一、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華語學習扶助課程，以縣款專案方式辦理共有 2 校申請：礁溪國小及蘇澳國小，扶助 2 位新住民子女學習。</p> <p>二、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計有光復國小、新南國小、</p>	<p>一、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係為協助新住民子女適應日常生活學習之華語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p> <p>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項目</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羅東國小、蘇澳國小、北成國小、大洲國小、中山國小、竹林國小、中華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及冬山國中共 12 校申請通過，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經費 22 萬 1,494 元。114 年度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有光復國小、成功國小、冬山國中、員山國中及羅東國中共 5 校申請通過，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經費 30 萬 3,644 元	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及親職教育研習，透過多種方式幫助新住民子女適應環境或對其國家文化的認同。
	五、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處	114 年度依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中華國中申請舉辦。	本縣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課程，使縣內現職教師共同參與認識新住民多元特色文化。
	六、辦理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處	本府業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府教多字第 1140097331 號函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踴躍報名，收件期間：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止。	深化全民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交流，透過親子共讀多元文化繪本，鼓勵家庭共同學習以培養學生閱讀興趣，進而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
	七、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處 社會處	教育處 114 年 1 至 6 月學校共計轉介 5 案。	教育處 一、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如接獲有新住民學生轉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入，都會啟動介入性輔導關懷措施，協助入學適應。</p> <p>二、輔諮中心是以學校針對學生輔導需求轉介而提供三級服務，對這些高關懷學生以提供個別晤談服務，但也會視學生及案家之狀況及需求而安排家庭訪視。</p>
			<p>社會處 社福中心提供新住民兒少家庭服務-</p> <p>一、114年1-6月服務共計28案次(男6、女22)。</p> <p>二、114年1-6月服務共計159人次(男26、女133)。</p>	<p>社會處 針對宜蘭縣內新住民且符合脆弱家庭指標之家庭進行整體家庭評估，連結民間與社區資源，提供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提升家庭支持減少脆弱因子所造成之影響。</p>
	<p>八、提供新住民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p>	<p>社會處</p>	<p>114年1-6月有16個單位承接本方案，其中服務新住民兒少之單位有9間，服務效益如下：</p> <p>一、課照班：男生118人、女生133人，共計251人。</p> <p>二、親子活動：男生903人、女生732人，共計1,635人。</p>	<p>113年承接小衛星方案進行的服務有兒童課後與照顧、兒少團體與活動、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藉此多元活動來服務新住民家庭之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警察局 社會處	<p>警察局 本期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計 1 件。</p> <p>社會處-社工科： 一、服務案件樣態統計分析： (1) 114 年 1-6 月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共 1 人次；諮詢協談 1258 人次；法律扶助 234 人次；保護令服務 14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經濟扶助 23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 9 人次；目睹服務 5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125 人次；其他扶助 159 人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庇護安置</td> <td>1</td> </tr> <tr> <td>諮詢協談</td> <td>1,258</td> </tr> <tr> <td>法律扶助</td> <td>234</td> </tr> <tr> <td>保護令服務</td> <td>14</td> </tr> <tr> <td>陪同服務</td> <td>13</td> </tr> <tr> <td>經濟扶助</td> <td>23</td> </tr> <tr> <td>轉介就業服務</td> <td>9</td> </tr> <tr> <td>目睹服務</td> <td>5</td> </tr> <tr> <td>子女問題協助</td> <td>12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人次	庇護安置	1	諮詢協談	1,258	法律扶助	234	保護令服務	14	陪同服務	13	經濟扶助	23	轉介就業服務	9	目睹服務	5	子女問題協助	125	<p>警察局 依受暴新住民之需求，協助其聲請保護令並採取相關安全之必要措施。</p> <p>社會處 社會處-社工科： 一、資源網絡連結與高危機個案處理 1. 資源整合：積極連結縣內相關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網絡單位，包括： 警察機關、心理衛生單位、教育單位、庇護所、目睹兒少服務單位、移民署等共同提供新住民受暴個案完整的保護與扶助服務。 2. 高危機個案會議參與：固定參與每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並對於列管之高危機新住民個案，提供更密集且強化的安全服務介入。</p> <p>二、服務案件樣態統計分析： (一) 受暴案件樣態統計分析： 1. 精神暴力為最高（45%）：多數受害者面臨心理層面的壓迫，如持續性的羞辱、威脅或操控。 2. 肢體暴力居第二（32%）：</p>
類別	人次																							
庇護安置	1																							
諮詢協談	1,258																							
法律扶助	234																							
保護令服務	14																							
陪同服務	13																							
經濟扶助	23																							
轉介就業服務	9																							
目睹服務	5																							
子女問題協助	125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其他</td> <td style="width: 50%;">159</td> </tr> <tr> <td>總計</td> <td>1,841</td> </tr> </table>		其他	159	總計	1,841	<p>雖然肢體暴力是較容易辨識的暴力形式，但其比例略低於精神暴力。</p> <p>顯示加害人暴力樣態的轉變。</p> <p>3. 語言暴力第三(23%)</p> <p>語言暴力(如辱罵、貶低)雖然比例最低，但往往會與精神暴力交互出現。</p> <p>(二)衝突成因統計概況(依比例高低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方激烈爭吵(生活適應/價值觀差異)：37%</li> <li>2. 酒後行為失控：17%</li> <li>3. 拒絕加害人不當要求(性/金錢)：13%</li> <li>4. 家屬間相處問題：10%</li> <li>5. 感情不忠懷疑、財務問題：各7%</li> <li>6. 其他因素(如宗教沉迷、親子教養觀念差異等)：7%</li> <li>7. 精神疾病發作：2%。</li> </ol> <p>三、新住民未聲請或撤回保護令之原因分析</p> <p>(一)個人因素：</p> <p>有條件的關係交換(如經濟依賴)、希望修復關係、給對方</p>			
其他	159											
總計	1,841											
			<p>(2) 113年1-6月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共2人次；諮詢協談1315人次；法律扶助142人次；保護令服務12人次；陪同服務20人次；經濟扶助40人次；轉介就業服務35人次；目睹服務10人次；子女問題協助146人次；其他扶助174人次。</p> <p>(3) 與前年同期案件數比較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減少1人次；諮詢協談減少57人次；法律扶助增加92人次；保護令服務增加2人次；陪同服務減少7人次；經濟扶助減少17人次；轉介就業服務減少26人次；目睹服務減少5人次；子女問題協助減少21人次；其他扶助減少15人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類別</td> <td style="width: 15%;">113</td> <td style="width: 15%;">114</td> <td style="width: 10%;">差異</td> </tr> <tr> <td>庇護</td> <td>2</td> <td>1</td> <td>減少1</td> </tr> </table>		類別	113	114	差異	庇護	2	1	減少1
類別	113	114	差異									
庇護	2	1	減少1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機會
				安置 人次	(二) 家庭因素： 希望維持婚姻與家庭的完整性、親友的勸說或壓力、雙方關係已結束，認為不再需要聲請。 (三) 社會結構因素： 傳統對家庭完整性的重視、憂心司法程序的繁瑣負擔、對保護令制度與效果的不熟悉與不信任、對法院程序的權威恐懼。
			諮詢 協談	1315 1258 減少 57 人次	
			法律 扶助	142 234 增加 92 人次	
			保護 令 服務	12 14 增加 2 人次	
			陪同 服務	20 13 減少 7 人次	
			經濟 扶助	40 23 減少 17 人次	
			轉介 就業 服務	35 9 減少 26 人次	
			目睹 服務	10 5 減少 5 人次	
			子女 問題 協助	146 125 減少 21 人次	

## 114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其他	174	159	減少 15 人次								
				1896	1841	減少 55 人次								
			<p>二、個案量：</p> <p>(1)114 年 1-6 月期間，受理之案件新住民為被害人為 32 案，加害人為 4 案。(兩造互為通報)。</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新住民為被害人</td> <td style="width: 50px;">新住民為加害人(互為通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able> <p>(2)113 年 1-6 月期間，受理之新進案件新住民為被害人為 28 案，加害人為 2 案。(兩造互為通報)。</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新住民為被害人</td> <td style="width: 50px;">新住民為加害人(互為通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able> <p>(3)與前年同期案件數比較受理之案件新住民為被害人增加 4 案，為加</p>				新住民為被害人	新住民為加害人(互為通報)	32	4	新住民為被害人	新住民為加害人(互為通報)	28	2
新住民為被害人	新住民為加害人(互為通報)													
32	4													
新住民為被害人	新住民為加害人(互為通報)													
28	2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害人增加 2 案 (兩造互為通報)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421 1165 967"> <thead> <tr> <th>類別</th> <th>113</th> <th>114</th> <th>差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住民為被害人</td> <td>28</td> <td>32</td> <td>增加 4 案</td> </tr> <tr> <td>新住民為相對人 (互為通報)</td> <td>2</td> <td>4</td> <td>增加 2 案</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113	114	差異	新住民為被害人	28	32	增加 4 案	新住民為相對人 (互為通報)	2	4	增加 2 案	
類別	113	114	差異													
新住民為被害人	28	32	增加 4 案													
新住民為相對人 (互為通報)	2	4	增加 2 案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警察局  社會處	警察局 本局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兒虐刑事蒐證處理與聯繫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150 人。  社會處 114 年 1-6 月 3 名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社工參與家庭暴力防治訓練，受訓時數皆為 15 小時；另辦理 1 場次的個案研討及 2 場次的方案團體督導。	警察局 針對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員警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知能教育訓練，以提升受理案件品質及專業知能。  社會處 有關 1-6 月份參與家庭暴力防治訓練及專業督導之情形，摘要如下： 一、教育訓練參與情形。本單位社工人員陸續參與由宜蘭縣政府及善牧基金會辦理之系列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實務主題，包含： (1) 高齡者親密關係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暴力之評估面向與處遇策略：深化對高齡被害人特殊處境的理解，強化介入技巧。</p> <p>(2)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更新法令知識與實務應對模式，提升案件處理合宜性。</p> <p>(3)解碼數位性別暴力：認識科技暴力樣態，增強社工對網路性暴力的處遇能力。</p> <p>(3)淺談同性親密暴力樣態與處遇策略：培養性別多元視角與文化敏感處遇方式</p> <p>(4)「腦」人的情緒：安撫激躁個案的會談概念與技巧：強化情緒危機介入能力與溝通技巧。</p> <p>二、專業督導</p> <p>(1)個案研究與實務討論：邀請專業督導針對服務個案進行深度研究與反思，針對不同服務議題進行結構化討論，包含多元文化主題、創傷歷程理解、以及情緒調解策略等。</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團體督導與多元文化敏感培力：透過團督形式，增進社工間經驗分享與互助學習，並結合多元文化背景服務對象之實際處遇經驗，提升整體團隊之文化敏感度與介入能力。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警察局 社會處	<p>警察局 本期受理新住民受暴案件，計 16 人，占整體處理受暴案件 1%，其中大陸籍 8 人、印尼籍 3 人、越南籍 5 人。</p> <p>社會處 社會處-社工科： 一、個案量： (1)114 年 1-6 月通報案為 32 案。通報案中，29 案為親密關係暴力；3 案為其他家虐(兩造關係中，相對人為案子者有 1 案，婆婆者有 1 案、大伯夫妻者有 1 案)。 (2)113 年 1-6 月通報案為 28 案。通報案中，24 案為親密關係暴力；4 案為其他家虐(兩造關係中，相對人為案子者有 2 案，姪子者有 1 案、繼父者有 1 案)。</p>	<p>警察局 均落實受理並依規定通報新住民家暴案件，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協助。</p> <p>社會處 一、接獲新住民通報案件時，將於 24 小時內指派社工提供服務與協助，並依據中央家庭暴力處理流程，於 3 日內完成首次聯繫。 二、若為兩造互為通報之案件，則由委外單位協助被害人提供相關服務，加害人則由本府社工負責處遇。雙方社工將依案件狀況進行必要之聯繫與合作，確保處遇之整合</p>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3)與前一年同期新進案比較增加4案。親密關係暴力案增加5案；其他家虐案件減少1案。</p> <p>二、提供服務項目：</p> <p>(1) 114年1-6月提供67案(含113年續處35案及114年新進32案)新住民保護扶助服務共計1258人次，其中通譯服務3人次；通常保護令14人次。</p> <p>(2) 113年1-6月提供71案(含112年續處43案及112年新進28案)新住民保護扶助服務共計1349人次，其中通譯服務7人次；通常保護令12人次。</p> <p>(3)與前一年同期服務次數比較，保護扶助服務減少90人次。然通譯服務減少4人次；通常保護令增加2人次。</p>	<p>性與一致性。</p> <p>三、114年1月至6月間所受理案件中，共有7案涉及服務對象之居留議題。除提供常規服務外，亦積極協助其處理在臺居留相關事宜，以保障其合法居留權益，並協助申辦歸化程序：</p> <p>其中5案當事人已離婚(3案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完成歸化；2案則變更依親對象，持續合法居留。)</p> <p>另2案當事人目前仍在討論婚姻狀況，並因關切未來居留權益，對相關法律與程序有較多諮詢與討論需求。</p>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警察局 社會處	警察局 一、本局於114年2月19日及4月16日至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新住民婦幼人	警察局 一、本局除以宣導傳單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及反詐騙等識詐觀念外，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身安全預防及反詐騙宣導，共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2 人。</p> <p>二、本局於 114 年 2 月 20 日、3 月 26 日、5 月 1 日至警察廣播電臺-宜蘭分臺及正聲廣播電台宣導共計 3 場次。</p>	<p>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婦幼相關法律及諮詢管道。</p> <p>二、於廣播電台進行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性影像、兒少性剝削等婦幼安全法律觀念及反詐騙宣導，以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及反詐意識。</p>
		<p>社會處</p> <p>一、114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次：  (1) 4 月 23 日：於蘇澳鎮蘇澳漁會辦理家暴防治宣導講座，參與 70 人次。  (2) 5 月 27 日：於宜蘭市新住民社區據點辦理家暴防治宣導講座，參與 17 人次。</p> <p>二、計 2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受益 87 人次。</p>	<p>社會處</p> <p>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2 場次，活動於社區場域舉行，透過與民眾面對面互動方式，傳遞正確之防暴知識。活動中融合多元文化交流元素，邀請新住民參與分享，提升不同族群對於家庭暴力預防意識能力。</p> <p>二、宣導內容結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數位性暴力」等法規重點，搭配實際案例解析與情境問答，協助民眾辨識暴力樣態與自我保護</p>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策略，增進參與者之法律知識與實務應對能力。</p> <p>三、設計並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素材與求助小卡，內容涵蓋新住民常見語種（如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提升新住民於遭遇危機情境時之求助能力，強化其語言溝通保障及權益維護。</p> <p>四、製作實用型宣導品與展板，如環保袋、口罩盒、手機架等，結合防暴與求助資訊，提升使用頻率與訊息曝光度，使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得以深入日常生活。</p>
健全法令制度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做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民政處	<p>一、本縣新住民人口數截至114年5月更新資料共計9,809人。（男性：734人、女性：9,075人）其中新住民人口數在宜蘭市有1,907人、羅東鎮有1,223人、蘇澳鎮1,224人、頭城鎮775人、礁溪鄉815人、壯圍鄉577人、員山鄉</p>	<p>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網站授權本府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等單位查詢最新新住民人口數等資訊。</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777 人、冬山鄉 1,088 人、五結鄉 851 人、三星鄉 465 人、大同鄉 64 人、南澳鄉 41 人。</p> <p>二、新住民來臺年份數：未滿 10 年佔 25%、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佔 50%、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佔 21%、30 年以上佔 4%。</p> <p>三、每年申請入境人數：自 1995 年開始入境人數逐年增加，2003 年達到最高峰，2005 年後逐漸下降，2018 年入境人數為 119 人。2021 年申請入境人數為 114 人，2022 年申請入境人數為 142 人，2023 年申請入境人數為 314 人。</p>	
落實觀念宣導	一、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勞工處 工旅處 教育處 警察局 衛生局 社會處 秘書處	勞工處 一、2/2 於南方澳辦理全臺穆斯林移民工祈禱大會。 二、3/31 於宜蘭市及南方澳兩地同時辦理開齋節活動。 三、民政處 5/24 於頭城人文國中小舉行「新住民適應輔導班」本處派員宣導並提供	勞工處 運用臉書社群不定期轉貼相關資訊。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文化局</p> <p>民政處</p>	<p>服務。</p> <p>四、6/7 於宜蘭市及南方澳兩地同時辦理宰牲節活動。</p> <p>工旅處 於本縣景點遊程行銷推廣時，或於辦理大型活動，請執行廠商評估納入新住民文化，俾利推廣行銷。</p> <p>教育處 透過宜蘭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臉書網頁、新住民宜蘭縣大家庭及新住民協會line群組宣導活動。</p> <p>警察局 本局於114年3月30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7日至本縣蘇澳武荖坑風景區「2025宜蘭綠色博覽會」進行設攤宣導活動，透過口頭宣導或有獎徵答等方式，與參加活動之學生及民眾密切互動，進行多元文化及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並於現場發送精美宣導品，提高民眾參與意願。</p>	<p>教育處 中心學校透過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公告學校網頁、發放課程活動通知單（新住民家庭），並運用網路交流平台（新住民發展協會、蘭陽新住民歡樂團、宜蘭縣大家庭交流群組）等方式公告最新訊息。</p> <p>警察局 活動每年吸引全國各地民眾參觀，宣導成效良好。</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衛生局 針對新住民生育保健共辦理 29 場社區宣導活動及講座，總計有 2,400 人次參與(男性 1,052 人次、女性 1,348 人次)。</p> <p>社會處 一、方案名稱-114 年度-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擬辦理時間 9/13，於中興文創戲棚下及光合屋辦理。</p> <p>二、新住民親子成長互助團體(新住民及新二代子女)：擬辦理時間 10 月間，共計 4 場次。</p> <p>三、新住民種子教師宣導：擬辦理時間 8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共計 18 場次。</p> <p>四、活動方案露出方式透過：粉絲專業網站、line 群組、活動海報張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進行宣廣。</p>	<p>衛生局 結合社區宣導及訪視關懷，協助及強化個案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宣導、健康飲食等。</p> <p>社會處： 一、今年藉由兒童節與親子館及社福中心共同辦理，透過參與不同單位的宣導，讓不同年齡層(幼兒到長者)更加認識新住民家庭及尊重不同國家文化及包容多元文化。</p> <p>二、新住民親子成長互助團體，透過親子律動、手作課程，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的互動與創作。另，每堂課程結束前也藉由各講師的帶領，彼此分享在台育兒的故事及心情，達團體動力。</p> <p>三、本年度持續帶領新住民種子教師進入 18 個縣內 C 據點，透過不同宣導、美食、服飾、童玩、旅遊等，讓社區長者知悉不同文化之差異，並予以</p>	

## 114年1月-6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尊重達共融。</p> <p>四、中心活動透過多種且多元方式不斷露出，讓縣內及網絡間更多人員認識且達族群融合。</p>
		<p>秘書處</p> <p>本府秘書處利用業務單位辦理元旦及國慶等大型活動，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政令及法律諮詢服務宣導時，亦進行多元文化及生活法律等資訊宣導。</p>		<p>秘書處</p> <p>不定期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運用各種行銷管道辦理多元文化及生活法律服務宣導。</p>
		<p>文化局</p> <p>一、分區資源中心圖書 200 冊、多元文化書箱 150 冊。</p> <p>二、美術館運用志工培訓課程、志工會議、志工導覽等 3 種管道，宣導尊重不同文化族群。</p>		<p>文化局</p> <p>一、國家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每年篩選並購置多元文化圖書後，送至宜蘭分區資源中心供民眾借閱。</p> <p>二、申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多元文化書箱，結合縣內巡迴書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p> <p>三、藉由新住民志工的導覽活動，以多元文化的美學角度，欣賞不同族群的藝術文化。</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處 114年規劃辦理『移市宜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課程，預計辦理6場次。	
	二、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處	<p>新住民學習中心（黎明及中山）已辦理37場次課程活動，參與人次共計756人次，說明如下：</p> <p>一、社區教育課程：辦理2場，參與人次36人。</p> <p>二、語言學習課程：辦理2場，參與人次27人。</p> <p>三、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辦理6場，參與人次171人。</p> <p>四、家庭教育課程：辦理5場，參與人次86人。</p> <p>五、法令常識課程：辦理1場，參與人次20人。</p> <p>六、多元培力課程：辦理17場，參與人次340人。</p> <p>七、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辦理4場，參與人次76人。</p>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於規劃辦理社區教育、語言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課程，提供本縣新住民多元課程、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及新住民生活適應。